（上接 85 版）

一、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本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在本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万鑫	副总裁	590.35	60.35%	0.78%
王忠新	副总裁	52.71	5.39%	0.07%
冯诗倪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30	2.59%	0.03%
陈立山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65	1.29%	0.02%
林欢	副总裁	5.90	0.60%	0.01%
党娴	副总裁	5.90	0.60%	0.01%
苏世用	副总裁	5.06	0.52%	0.01%
张文帅	副总裁	5.06	0.52%	0.01%
谭坚	职工代表董事	3.37	0.34%	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21 人）		178.14	18.21%	0.23%
预留部分		93.85	9.59%	0.12%
合计		978.29	100.00%	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3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主要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

公司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

《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3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老百姓 1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6，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限制性股票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3	老百姓	2026/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来信请寄：湖南省长沙市青竹湖路 808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9 楼证券事务部，邮编：410152（信封请注明“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lbxdrugs.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信函、电子邮件须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 18: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21 日（9:00-18:00）；

5、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青竹湖路 808 号老百姓大药房集团总部 8 楼证券事务部；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冯诗倪、刘遐迩

电话：0731-84035189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86 版）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已经形成了结构完整、后备充足、技术专业且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能够保障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情形。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690 人、659 人、75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54%、17.42%、18.04%。本次变动前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冯颖盈、姚顺、韩永杰、徐金柱、冯仁伟、马春红
本次变动后	冯颖盈、姚顺、徐金柱、冯仁伟、马春红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完整、人才后备充足，现有研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同时通过外部招聘方式持续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完整、人才后备充足，现有研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其中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持不变；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 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99,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20 元 / 股，最低价为 27.0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7.7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在充分考量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计划等因素的情况下，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其中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详细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19,183,508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9.34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508.39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9.34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54.19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64%。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六）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中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2	威迈斯	2026/8/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 下午 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三）股东登记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电子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3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探索前沿科技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统产业生产场景的结合机会，为“特钢新材料 + 锂电新能源”主业智能化升级储备技术和项目资源，公司于近日签署《天津砺思明棠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天津砺思明棠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砺思创投”）的增资扩募。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规模从 2,500 万元增加至 67,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2.98% 份额；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砺思明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1.04% 份额。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至 25 亿元，若合伙企业的最终募集规模为 25 亿元，且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则公司的投资金额约占合伙企业最终募集规模的 0.80%。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天津砺思明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OAUG4K

成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 5-1-1403-5（天开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209P6C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 3 楼 310 室 A-0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备案程序：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73165。

诚信情况：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砺思明棠海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R3FE92

成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 5-1-1401-2（天开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天津砺思明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40.00%	700	1.04%
何子器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0%	0	0.00%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00%	2,000	2.98%
其他投资者	有限